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3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30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3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二）》。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0年2月22日和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二）》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65
- 2、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二）》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